

关于上海燃总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燃总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燃总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朱晨；联系电话：1379541715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29 日